附件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决定第一批清理规范的

区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 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 处理决定 |
| 1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编制 | 区管权限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 区发改局 | （已失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0年第6号）第七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能力的机构编制节能评估文件。项目建设单位可自行填写节能登记表。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 | 有相应能力的编制机构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节能评估文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技术评估、评审 理由：根据国务院清理意见清理 |
| 2 | 项目申请报告编制 | 区管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 区发改局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4年第11号令)第二章第九条：项目单位应当向项目核准机关报送项目申请报告（一式5份）。项目申请报告应当由项目单位自主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其中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的项目，其项目申请报告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甲级工程咨询机构编制。 | 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申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理由：根据国务院、省、市清理意见清理 |
| 3 | 外资企业对外抵押、转让审计 |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含合同、章程）及企业变更和终止审批 | 区科工商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648号）第二十三条　外资企业将其财产或者权益对外抵押、转让，须经审批机关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 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审计报告 理由：根据市清理意见清理 |
| 4 | 外资企业对外抵押、转让验资 |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含合同、章程）及企业变更和终止审批 | 区科工商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648号）第二十三条　外资企业将其财产或者权益对外抵押、转让，须经审批机关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 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验资报告 理由：根据市清理意见清理 |
| 5 |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 区级以下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区民政局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改版）第二十七条 社会团体在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组织登记工作指引的通知》（穗民〔2014〕365号）附件1《广州市社会团体登记工作指引》第四条第二款第五项 “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原法定代表人的离任财务审计报告。（变更法定代表人提交）”。 | 会计师事务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理由：根据国务院、省、市清理意见清理 |
| 6 | 社会团体注销清算报告审计 | 区级以下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区民政局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改版）第二十三条 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组织登记工作指引的通知》（穗民〔2014〕365号）附件1《广州市社会团体登记工作指引》第五条第二款第四项 “由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报告书”。 | 会计师事务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清算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社会团体注销清算审计 理由：根据国务院、省、市清理意见清理 |
| 7 |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区民政局 |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2.《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组织登记工作指引的通知》（穗民〔2014〕365号）附件2《广州市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工作指引》中第三条第二款第六点“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定代表人的离任财务审计报告（变更法定代表人提交）”。 | 会计师事务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民办非企业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理由：根据国务院、省、市清理意见清理 |
| 8 |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报告审计 |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区民政局 |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 2.《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组织登记工作指引的通知》（穗民〔2014〕365号）附件2《广州市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工作指引》中第四条第二款第三点“由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报告”。 | 会计师事务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清算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审计 理由：根据国务院、省、市清理意见清理 |
| 9 | 危险废物经营污染物排放监测 |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核发 | 区环保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23号）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408号） 《关于做好下放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工作的通知》（环办函〔2014〕551号） | 具备相应环境监测资质的有关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监测报告 理由：根据市清理意见清理 |
| 10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或调查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 区环保局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第二十条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保总局令第13号）第十一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应当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以下验收材料： （一）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并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或调查报告；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150号）第十八条 ……验收申请材料包括： （一）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报告，纸件2份； （二）验收监测或调查报告，纸件2份，电子件1份； | 具备相应环境检测资质或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有关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或调查报告（表），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或调查 理由：根据国务院、省、市清理意见清理 |
| 11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验收审批 | 区水务局 | （已修订）《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16号，2005年7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条　技术评估，由具有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咨询评估资质的机构承担。 　　承担技术评估的机构，应当组织水土保持、水工、植物、财务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和水土保持验收规程规范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评估，并提交评估报告。 第十一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受理验收申请后，应当组织有关单位的代表和专家成立验收组，依据验收申请、有关成果和资料，检查建设现场，提出验收意见。其中，对依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需要先进行技术评估的开发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提交验收申请时，应当同时附上技术评估报告。 | 具有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工作相应能力和水平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技术评估 理由：根据国务院、省、市清理意见清理 |
| 12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验收审批 | 区水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对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大中型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具备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机构，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并将监测情况定期上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 | 具有从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相应能力和水平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审批部门完善标准，按要求开展现场核查 理由：根据国务院、省、市清理意见清理 |
| 13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验收审批 | 区水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 具有从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相应能力和水平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理由：根据国务院、省、市清理意见清理 |
| 14 |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 | 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 区水务局 |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7号）第五条 建设单位编制立项文件时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向河道主管机关提出申请，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文件：…… 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 《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工程建设方案审查的，应当向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四）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 | 具有编制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防洪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防洪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理由：根据国务院、省、市清理意见清理 |
| 15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编制 | 建设工程征用、占用林地审核（含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 区林业局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3月30日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七条 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四）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作出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 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的技术评估、评审 理由：根据国务院、省、市清理意见清理 |
| 16 | 种子生产许可申请人注册资本证明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核发 | 区农业局 | （已失效）《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1年3号）第八条　申请种子生产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二）验资报告或者申请之日前1年内的年度会计报表及中介机构审计报告等注册资本证明材料复印件；种子检验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在生产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种子检验室、仓库的产权证明复印件；在生产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晒场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复印件，或者种子干燥设施设备的产权证明复印件；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涉及计量的检验设备检定证书复印件；相关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 |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注册资本证明；仅需要提供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理由：根据国务院、省清理意见以及《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要求进行清理 |
| 17 | 提供种子生产涉及计量的检验设备检定材料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核发 | 区农业局 | （已失效）《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1年3号）第八条　申请种子生产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二）验资报告或者申请之日前1年内的年度会计报表及中介机构审计报告等注册资本证明材料复印件；种子检验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在生产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种子检验室、仓库的产权证明复印件；在生产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晒场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复印件，或者种子干燥设施设备的产权证明复印件；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涉及计量的检验设备检定证书复印件；相关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 | 具有资质的计量检定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检验设备检定材料，检验设备的检定依法由质监部门开展 理由：根据国务院、省清理意见以及《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要求进行清理 |
| 18 | 种子经营许可申请人注册资本证明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核发 | 区农业局 | （已失效）《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1年第3号）第十七条　申请种子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二）验资报告或者申请之日前1年内的年度会计报表及中介机构审计报告等注册资本和固定资产证明材料复印件；申请单位性质、资本构成等基本情况证明材料。 |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注册资本证明；仅需要提供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理由：根据国务院、省清理意见以及《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要求进行清理 |
| 19 | 种子经营许可申请人固定资产证明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核发 | 区农业局 | （已失效）《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1年第3号）第十七条　申请种子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二）验资报告或者申请之日前1年内的年度会计报表及中介机构审计报告等注册资本和固定资产证明材料复印件；申请单位性质、资本构成等基本情况证明材料。 |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固定资产证明 理由：根据国务院、省清理意见以及《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要求进行清理 |
| 20 | 提供种子经营涉及计量的检验、包装设备检定材料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核发 | 区农业局 | （已失效）《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1年第3号）第十七条 申请种子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三）种子检验、加工等设施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的产权证明复印件；晒场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复印件，或者种子干燥设施设备的产权证明复印件；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涉及计量的检验、包装设备检定证书复印件；相关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 | 具有资质的计量检定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检验设备检定材料，检验设备的检定依法由质监部门开展；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检验、包装设备检定材料，检验、包装设备的检定依法由质监部门开展 理由：根据国务院、省清理意见以及《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要求进行清理 |
| 21 | 建设单位在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作业需委托开展的考古勘探发掘 |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审核 | 区文广新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6号）第十四条　已立项的文物保护工程应当申报勘察、方案设计和施工技术设计文件。重大工程要在方案获得批准后，再进行技术设计。 第十五条　勘察和方案设计文件包括： （四）必要时应提供考古勘探发掘资料、材料试验报告书、环境污染情况报告书、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资料及勘探报告。 | 具有考古发掘资质的相关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考古勘探发掘，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考古勘探发掘 理由：根据国务院、市清理意见清理 |
| 22 | 建设单位在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需委托开展的考古勘探发掘 | 在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 区文广新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6号）第十四条　已立项的文物保护工程应当申报勘察、方案设计和施工技术设计文件。重大工程要在方案获得批准后，再进行技术设计。 第十五条　勘察和方案设计文件包括： （四）必要时应提供考古勘探发掘资料、材料试验报告书、环境污染情况报告书、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资料及勘探报告。 | 考古发掘单位、科研事业单位 |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考古勘探发掘，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考古勘探发掘 理由：根据国务院清理意见清理 |
| 23 | 设立演出经纪机构资金证明 | 设立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 区文广新局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第八条 申请设立演出经纪机构，应当向文化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文件： （五）资金证明。 | 银行、会计师事务所等有资质的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金证明 理由：根据国务院、省清理意见清理 |
| 24 | 符合本市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技术规范证明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区城管局 | 《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号）第十一条　运输建筑废弃物的单位申请办理《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证》的，应当向建筑废弃物管理机构提交以下材料： （三）所属运输车辆符合本市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技术规范的证明材料。 《广州市城市管理专用作业车辆和设备管理办法》（穗城管委〔2013〕109号） | 广州市环境卫生机械设备厂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检验检查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检验检查 理由：根据市清理意见清理 |
| 25 | 建筑废弃运输合同鉴定及咨询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区城管局 | 《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号）第十条　排放人申请办理《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证》的，应当向建筑废弃物管理机构提交以下材料： （四）与持有《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证》的运输单位签订的建筑废弃物运输合同。 | 广州市环卫行业协会建筑废弃物处置分会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建筑废弃物运输合同鉴定材料，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建筑废弃物运输合同鉴定及咨询 理由：根据市清理意见清理 |
| 26 | 建设项目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 区气象局 |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第八条　申请防雷装置初步设计审核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需要进行雷电灾害风险评估的项目，应当提交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报告。 | 具备能力的防雷技术服务机构或地方性法规明确的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报告；审批部门完善标准，组织开展区域性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理由：根据国务院、省、市清理意见清理 |
| 27 | 防雷产品测试 |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 区气象局 |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第十六条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六）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安装记录和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的证明文件。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防雷产品应当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授权的检测机构测试，测试合格并符合相关要求后方可投入使用。 |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授权的检测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防雷产品测试报告；审批部门完善标准，按要求开展防雷产品质量检查 理由：根据国务院、省、市清理意见清理 |
| 28 | 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 |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 区气象局 |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第九条　申请防雷装置施工图设计审核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五）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认可的防雷专业技术机构出具的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报告。 | 具备能力的防雷技术服务机构或地方性法规明确的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 理由：根据国务院、省、市清理意见清理 |
| 29 | 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 |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 区气象局 |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0号，2013年5月31日予以修改） 第十八条　出具检测报告的防雷装置检测机构，应当对隐蔽工程进行逐项检测，并对检测结果负责。检测报告作为竣工验收的技术依据。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 第十五条第二款　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竣工验收时，建设单位应当通知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同时验收防雷装置。 第十六条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四）取得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出具的《防雷装置检测报告》； | 取得相应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 理由：根据国务院、省、市清理意见清理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局，区人大常委会办，区政协办，区纪委办，区武装部，区法院，区检察院，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驻从化各单位。

从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2018年1月22日印发